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有關收購一間證券公司的更新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出豁免**

茲提述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前海證券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此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本公佈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具有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第二次收購已獲得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本公司須於公佈刊登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予股東，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按照上市規則編製及整理通函所需呈列的資料，其中包括，有關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反映第二次收購之財務影響，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以取得充足時間準備上述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聯交所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的基準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倘本公司的情况有所變化，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豁免，屆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劉雲浦先生、彭中輝先生及劉詠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冼易先生、牟斌瑞先生及藍沛樂先生。